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 103 年度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地點：本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一、二會議室、嘉義聯絡辦公室及  
雲林聯絡辦公室(Lync 視訊連線)

主席：龐一鳴組長、陳志鴻召集人

紀錄：李碧鳳

出席人員：

南區轄區醫院院長、醫療行政主管及南區同仁（詳如簽到單）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專題演講

Ebola 之院內感染整備－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蔡懷德醫師

三、 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執行概況

四、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南區醫院總額 104 年上半年醫療費用審查分級作業原則，詳如附件，提  
請討論。

說明：

南區醫院 104 年上半年醫療費用專業審查分級作業原則，延續 103 年下半年採減量送審(三審一)方式辦理，並以季為單位計算費用成長率，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為提高 PAC 病患下轉至社區醫院治療，鼓勵醫院每轉出 1 位病患至他院治療，則增加該院基期值點數 100,000 點(以南區業務組 103Q3 PAC 病患復健 P 碼平均每人醫療費用\*1.5 計算)
- 2.抽樣分級審查增加以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率增減成長率及隨機審查送審件數比率：

(1)健保雲端藥歷門診人數查詢率大於 20% 以上之醫院，加計當期值(季)點數成

長率 0.1%，門診人數查詢率小於 10% 以上之醫院，減少當期值(季)點數成長率 0.1%。

(2)每人平均藥費成長率與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率，依重大傷病與否計算每人平均藥費成長率，再比對門診就醫人數查詢率，據以增減隨機審查送審件數比率。

3.增加門住診審查分級指標當季未達成 2 項(含)以上者，改以 100% 樣本抽樣審查。

4.增列配合 DRG 人球防治，如經醫管科查核屬實有人球事件發生之醫院，停止參與本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

決議：

1. 健保雲端藥歷門診人數查詢率，104 年 Q1 原採計 10311-10401 月參考值，為鼓勵院所提高健保雲端藥歷門診人數查詢率，該期採計 10312-10401 月資料。
2. 審查分級指標項目，閾值訂定將參考本區常模分佈後，訂定合適的閾值。
3. 敬請各院收到 104 年上半年基期值後 10 天內正式來函本業務組確認參與本作業。

五、 散會：16 點 30 分